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1)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項下新股份
及
- (3)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
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採納該計劃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該計劃，向合共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取得其他相關批准後90天內，支付認購價每股限制性股份3.71港元。有關條件獲得滿足後，本公司須發行與配發限制性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代經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當相關歸屬條件獲得滿足之時，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須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附帶以下條件：(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限制性股份上市。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擬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1)條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藉此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建議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待獨立股東／股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批准後，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該計劃向合共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方法為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由於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專責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藉以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該計劃及特別授權的若干詳情；(ii)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該計劃

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調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及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保留，推動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與本集團共享成長。

期限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四年內有效，期間具有十足效力，除非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並向受託人及所有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終止的預先通知。

除非該計劃另有註明，於終止前授出與存續的限制性股份仍然有效，須根據該計劃條文相應歸屬。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

本公司須於管理該計劃期間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不時實施之規則)，該計劃亦受此約束。

運作

董事會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該計劃，向合共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有關該計劃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取得其他相關批准後90天內，支付認購價每股限制性股份3.71港元，即(i)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0%，(ii)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50%，及(iii)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每股3.61港元)之中的最高者。

下列條件獲得滿足後，本公司須發行與配發限制性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代經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當相關歸屬條件獲得滿足之時，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須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條件

限制性股份的發行與配發，須經下列各項達成，方可進行：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限制性股份上市。

表決權

歸屬之前，受託人不得行使受託人代經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份的表決權。

獲得相關分派的權利

除限制性股份外，經選定參與者亦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發行日期至歸屬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可歸於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相關分派，惟僅在達成限制性股份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歸屬日期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歸屬前的限制

除非限制性股份已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就已經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各經選定參與者僅可享有或有權益，惟須符合該計劃的歸屬條件。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之前，經選定參與者無權轉讓其於該計劃下的任何權利。

歸屬

待達成下列(a)及(b)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份分三期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

	期間	條件(a)： 本公司淨利潤	條件(b)： 個人評核結果	相應限制性 股份的歸屬比例
第一歸屬期	限制性股份發行與配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	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43%	經選定參與者2018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30%
第二歸屬期	第一歸屬期後當日起計12個月內	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淨利潤兩年每年平均複合年增長率不少於43%	經選定參與者2019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i) 30% (倘若限制性股份已於第一歸屬期歸屬)；或 (ii) 60% (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於第一歸屬期歸屬，而2018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第三歸屬期	期間	條件(a)： 本公司淨利潤	條件(b)： 個人評核結果	相應限制性 股份的歸屬比例
	第二歸屬期後當日起計12個月內	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淨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淨利潤三年每年平均複合年增長率不少於43%，或本公司2018至2020年三個財政年度淨利潤總額達至人民幣26.68億元或以上	經選定參與者2020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	<p>(i) 40% (倘若限制性股份已於第一及第二歸屬期歸屬；或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於第一歸屬期歸屬，但已於第二歸屬期歸屬；或倘若限制性股份未於第一及第二歸屬期歸屬，而2018及2019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未達B級或以上)；或</p> <p>(ii) 70% (倘若限制性股份已於第一歸屬期歸屬，但未於第二歸屬期歸屬，而2019財政年度個人業績考評達B級或以上)；或</p>

期間	條件(a)： 本公司淨利潤	條件(b)： 個人評核結果	相應限制性 股份的歸屬比例
----	------------------	------------------	------------------

(iii) 100% (倘若
限制性股份
未於第一及
第二歸屬
期歸屬，而
2018及2019
財政年度個
人業績考評
達B級或以
上)。

就確定歸屬條件而言，「淨利潤」指該年經審核股東應佔淨利潤，加回有關發行限制性股份所產生的攤銷費用的公允值。

全部歸屬條件達成之時，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須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將相應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該計劃所產生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相關個人所得稅將由經選定參與者各自相應承擔，由本公司代繳(如適用)。

倘若限制性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未予歸屬(「未歸屬股份」)：

- (I) 各歸屬期結束後，倘若個人業績考評未達B級或以上，相關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不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對於該等未歸屬股份及相關分派的一切權利將自動失效，未歸屬股份及相關分派將保留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及：
 - (a) 倘若市價高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本公司須於當年公佈前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後三個月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未歸屬股份認購價，連同該等利息，

- (b) 倘若市價相等於或低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本公司須於當年公佈前一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後三個月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未歸屬股份市價，連同該等利息。

本公司亦須指示受託人，於第三歸屬期結束後，在市場內出售餘下未歸屬股份。

- (II) 第三歸屬期之後，倘若任何上述有關本公司淨利潤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以及：

- (a) 倘若市價高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本公司須於第三歸屬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未歸屬股份認購價，連同該等利息；並指示受託人，於第三歸屬期結束後，在市場內出售餘下未歸屬股份；

- (b) 倘若市價相等於或低於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每股限制性股份的該等利息的總和，餘下未歸屬股份將歸屬予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出售未歸屬股份及源於未歸屬股份的相關分派所得款項，屬本公司財產，須歸還予本公司。

失效

如有下列情況，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的權利自動失效，相關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不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但將保留作為信託的一部分：

- (I) 參加該計劃後在本集團任職少於兩年的經選定參與者被調離本集團，但仍在中集集團內任職。
- (II) (i)經選定參與者於僱用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或(ii)經選定參與者僱用合同期滿未有續約。
- (III) (i)經選定參與者因未能履行職務、表現欠佳、疏忽職守、違法違規等理由被免職；或(ii)經選定參與者發生違反法律、違反專業操守、泄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情況，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視乎情節嚴重程度，董事會有權追討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收益)。

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相關分派將不受影響。

建議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待獨立股東／股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批准後，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該計劃向合共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方法為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獲授的限制性股份中，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將授予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而不超過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將授予不多於459名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限制性股份，於經選定參與者各自歸屬條件達成後，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將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經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乃按照職位及等級釐定。

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建議向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名稱	關連限制性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高翔先生	1,000,000
—楊曉虎先生	1,200,000
—于玉群先生	400,000
—王宇先生	400,000
—曾邗先生	400,000
36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u>12,170,000</u>
總計	<u><u>15,570,000</u></u>

上表所示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其他限制性股份

建議向不超過459名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不多於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其他經選定參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條件

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附帶以下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限制性股份上市。

向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其他限制性股份附帶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其他限制性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他限制性股份上市。

(統稱「**該等條件**」)

此外，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所有限制性股份亦附帶另一條件，概無董事知悉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並無禁止董事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在特別授權下發行及配發新的限制性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有關該計劃的若干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採納該計劃」一節。下文載列有關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將發行的證券：

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

- (i) 將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
- (ii) 將向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不超過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

發行價：

3.71港元，限制性股票之最高總面值為500,000港元。

籌集資金：

經選定參與者就認購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不多於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185,500,000港元，即限制性股份的認購總價。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股份市價：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18港元。

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42港元。

限制性股份市值：

按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8港元計，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34,43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的市值分別為111,792,600港元及247,207,400港元。

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5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 限制性股份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的限制性股份彼此之間且與配發當日或之後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承配人身分：**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根據該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份。
- 歸屬：** 歸屬條件達成後，所有限制性股份將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 過去12個月集資活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採納該計劃及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屬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如採納該計劃，本公司可藉此調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及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保留，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本集團共享成長。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亦反映有關僱員對本集團持續支持以及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肯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公平合理，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屬正常商業條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向其他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其他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尋求特別授權

限制性股份擬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為限制性股份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1)條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藉此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由於41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專責就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藉以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限制性股份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容包括(i)該計劃及特別授權的若干詳情；(ii)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7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即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平均市價」	指	有關經選定參與者辭任生效日期前1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每年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限制性股份」	指	建議授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合共15,570,000股限制性股份
「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指	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直接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的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骨幹僱員以及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進行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該等利息」	指	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該計劃的公告日期，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人民幣一年期貸款的標準利率之利息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公佈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其他限制性股份」	指	建議授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的合共不超過34,430,000股的限制性股份
「其他經選定參與者」	指	並非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分派」	指	自限制性股份發行日期起至歸屬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可歸入經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涉及的分派，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不論是以現金形式(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現金)或是以其他形式(如以股代息及紅股所得款項)的分派，惟不包括未繳股款股權、紅利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其中出售所得款項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選定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藉以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限制性股份3.71港元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為該計劃構成的有關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該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或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於採納日期，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董事會要求的歸屬條件可享有限制性股份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8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